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**召开时间**：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十时
- 2、**召开地点**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
- 3、**召开方式**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**召集人**：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**主持人**：林伟董事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9,897,0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1.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1、选举厉天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2、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3、选举舒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4、选举施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5、选举陈卫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6、选举孟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7、选举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，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。

根据选举结果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厉天福先生、林伟先生、舒晓玲女士、施波涛先生、陈卫文女士、孟向阳先生、全奇先生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陈卫文女士、孟向阳先生、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1、选举邱陶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2、选举叶永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 19,89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。

根据选举结果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杨永霞女士、邱陶洁女士、叶永升先生三各监事组成，其中杨永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怡星 马丽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、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2 月 29 日